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43號

原告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

被告 巫躍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,000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，其餘新臺幣75,000元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